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四年 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五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3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30 June 2015

The Honourable C Y Leung, GBM, GBS, JP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mar
Hong Kong

CONFIDENTIAL

Dear Sir,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4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4,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D. G. Saw)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4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3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添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邵德煒 [簽署]

附件：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章次		頁次
	簡稱	iv - v
第一章	引言	1 - 2
第二章	截取	3 - 12
第三章	秘密監察	13 - 24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25 - 34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35 - 39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的報告	41 - 53
第七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55 - 57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59 - 96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97 - 100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101 - 102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62
表 1(b)	—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63
表 2(a)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64
表 2(b)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65
表 3(a)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66
表 3(b)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66
表 4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c)(i)及(ii)條]	67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第 49(2)(d)(i)條]	68 – 86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第 49(2)(d)(ii)條]	87 – 90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第 49(2)(d)(iii)條]	91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第 49(2)(d)(iv)條]	91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第 49(2)(d)(v)條]	92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條]	93 – 94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第 49(2)(d)(vii)條]	95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ii)條]	96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可用器材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守則 121 報告	依據實務守則第 121 段所提交的報告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部門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條例所指行動、 法定行動	條例載述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誓章/誓詞/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1 報告/ REP-13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1.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周年報告。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條例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法定機制規管四個執法機關截取由郵遞或電訊設施發出訊息的行動，以及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秘密監察的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從而確保這些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方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必須遵守有關條款，並須遵循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前提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

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5 專員的一項重要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機制的有關規定。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關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14 年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表現，檢討結果詳見第九章。

1.6 專員的部分職能，是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謀求方法解決始料未及的問題，以及盡力掌握機會，因應問題而多謀善策。這項工作將持續不輟，並會對執法機關帶來最佳利益，亦同時以社會福祉為依歸，因為我們可以不斷改善。

1.7 自條例開始實施，至今已逾八載。多年來，專員在履行其監督職能時，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提升條例機制的成效，當中部分建議需要修訂條例。我欣悉，旨在修訂條例使專員的建議得以付諸實行的修訂條例草案，已經提交立法會。我希望條例草案盡早制定。

1.8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我不會透露任何可能對意欲損害香港的人有所幫助的資料，而此舉至為重要。為此，我在不至於牴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第二章

截取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 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522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518 宗和四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699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819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3 小組法官拒絕的四宗申請，均為新申請。申請被拒，是由於沒有提供充分或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截取，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緊急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的緊急授權提出申請。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守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第 92 段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2.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8 在本報告期間，逾 71%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個案，其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約為 42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

罪行

2.9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a)。

撤銷授權

2.10 條例第 57(1)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應安排終止截取（及秘密監察）。此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安排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有關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566 項。另有 113 宗個案，只對訂明授權中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電訊設施停止了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受到“局部”的撤銷，但該項授權對餘下批予的設施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行動的理由，主要是截取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效果、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動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有關當局（小組法官）如果收到執法機關報告，說明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指出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

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察覺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得悉的逮捕共有 127 項，但只有兩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對當中一份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在有關訂明授權內已施加以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附加條件繼續適用的情況下，准許執法機關繼續進行截取。而餘下一份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其訂明授權則被撤銷。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各執法機關明瞭到當目標人物被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4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47 項進行截取的授權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專員特別關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行動中是否取得有用資料。專員訪查執法機關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截取的成效

2.15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透過截取蒐集到的資料，往往可以使調查取得成果，令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99 名。另因截取行動而被捕的非目標人物，則有 107 名。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6 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三項不同的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到執法機關查核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以及
- (c)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17 執法機關須填妥為此目的而設計的表格（“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不論成功與否的申請，以及向

小組法官或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因應從所有執法機關收到而不論獲准與否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法定行動，連同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8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評估等。至於個案詳情、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等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有關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19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情況是否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2.20 我從某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中得知，小組法官在考慮某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時，留意到支持該申請的誓章所載其中一個要求截取的設施，其用戶名稱有別於先前提出申請內所述者。小組法官其後召開口頭聆訊，其間要求申請人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改變用戶名稱。

小組法官信納有關解釋，並表示但凡用戶資料有變，均應視為情況有實質轉變，除須於誓詞或誓章內提及外，日後亦須呈交相關報告。鑑於該每周報告如此述及，我在訪查該執法機關時，審查了該個案的有關文件，除報告所述的事項外，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2.21 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在訪查執法機關辦事處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其間，除審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專員審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把有關檔案及文件送往秘書處作查核，使該等檔案及文件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以避免可能洩露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2 假如專員在審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

2.23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訪查執法機關，專員查核了一共 842 宗截取申請，包括獲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333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4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定期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有關的檔案和文件外，秘書處亦獲提供並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5 遇有需要，專員會向不屬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由一個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而該分組由各執法機關合組而成，但運作上獨立於該等執法機關的偵查部門。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每四星期向專員提交報表一次，藉此確保被截取的設施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專員。另一方面，該分組已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專員又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專員指明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6 除第六章所述的個案外，透過各種查核方式，並無發現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2.27 上文第 2.25 段所述的檔存資料查核，着實有用，因我們發現，存檔不單記錄了已獲正式授權截取的

設施的號碼，也記錄了第六章報告 3 和報告 4 所述有關授權被撤銷後仍被截取的設施的號碼。

第三章

秘密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37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36 宗和一宗。在

成功的申請中，有 21 宗為新申請，有 15 宗則為續期申請；以及

(b) 五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全部為新申請，並獲授權人員批准。

3.4 該宗遭拒的第 1 類監察申請為新申請。申請被拒的理由，是用以支持批出授權的資料不足。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由法官發出的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要求就該項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6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有兩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口頭申請；該兩宗申請均獲批准。執法機關並沒有就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規定，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的最長授權時限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29 天，最短則不足一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16 天。在本報告期間，

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21 天，最短約為一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八天。

先前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1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罪行

3.12 在本報告期間，涉及(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3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17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擬監測的預期事件沒有成事、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該 17 宗終止個案中，有九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撤銷。至於其餘八宗個案，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所報告的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4 至於第 2 類監察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之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

動，共有七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被捕或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所有有關的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撤銷。

3.15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捕而需要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時，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得悉就第 1 類監察共有七名目標人物被捕，但當中只有兩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要求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對於該兩宗個案，小組法官均准許監察行動繼續進行，但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至於第 2 類監察，在本報告期間，沒有人根據第 58 條向授權人員提交報告，要求容許訂明授權在目標人物被捕後持續有效。反之，有關的執法機關根據第 57 條終止了該等訂明授權。

3.16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而此舉與截取的情況類似，都顯示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秘密監察的成效

3.18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9 名。除了這些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外，另有 19 名非目標人物也因為這類行動而被捕。

監督秘密監察的程序

3.19 檢討執法機關的秘密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三項不同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透過訪查執法機關，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3.20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第二章所述對截取行動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監察行動。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3.21 往訪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2 年內有 30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以及 26 項相關文件／事宜受到查核。

3.23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均予細查，以確保當中所有申請全屬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我們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一共九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以及十項相關文件／事宜。

3.24 整體而言，有關個案均屬妥當，但仍有下列若干可予改善之處：

- (a) 條例第 57(4)條訂明，有關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我到某執法機關訪查時，留意到有一項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在有關監察行動終止後五天，才由授權人員撤銷。該執法機關回應我的查詢時解釋，授權人員當時離港休假。授權人員回任時，已立即撤銷授權。我認為，因授權人員缺勤而令訂明授權延遲撤銷，安排欠善。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訂明授權得以適時撤銷。該執法機

關已聽取我的意見，制訂新安排，以免因授權人員缺勤而令訂明授權延遲撤銷。

- (b) 我到某執法機關訪查時，留意到有一項第 1 類監察行動，由於透過截取其中一名目標人物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於是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其後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然而，我留意到，檢討表格並無載明此事。該執法機關的有關人員解釋，他已把 REP-11 報告副本載於檢討文件夾內，供檢討人員審查。我認為，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建議該執法機關將所有相關資料在檢討表格載明，以方便檢討人員進行檢討。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改善措施，處理上述問題。

3.25 專員在審查每周報告時，可能發現在某些個案中，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專員會考慮就這類個案進一步查詢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或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們在訪查時審查了所有這類個案，其間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並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回答提問。執法機關就所有這類個案提供的解釋，均令人滿意。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查核監察器材

3.26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執法機關須為此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還。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項監察器材均編上獨特號碼，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查核。

3.27 執法機關已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

查核。每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文本，以供審查。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以及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專員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往訪器材存放處

3.28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和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會基於下列目的訪查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專員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和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放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已放回存放處；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項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h) 檢視專員或其屬員不認識的器材，並要求有關人員解釋，該等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29 在本報告期間，已先後五次到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訪查。

抽取式儲存媒體

3.30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執法機關大多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我先前向執法機關建議，監察器材的抽取式儲存媒體，應該一如監察器材的提取和交還，以安全及嚴加規管的方式處理，以免該等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可能被換掉，甚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基於我的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用或正安排採用防竄改標貼和快速回應碼；前者方便發出器材時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後者方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1 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是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不過，須發出器材的非條例所指行動，便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此，關於作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為求清楚掌握其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的規

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3.32 年內，我沒有接獲執法機關就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個案提交的報告。

第四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在誓章或陳述內，說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 實務守則第 121 段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在此以外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守則 121 報告”），檢討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4.3 關於這類個案，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即情況被視為有實質轉變，有關人員便須立即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以 REP-13 報告，通知授權人員。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亦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

響。該人員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為免侵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而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可以瞬即了解這類重要事情的最新資料，每次事發時，有關的執法機關均須給予專員同樣通知。

4.4 小組法官繼續十分審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而小組法官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持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限每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有實質轉變，執法機關須再予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專員對執法機關的要求

4.5 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就截取行動而言，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者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的確包含該等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該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這類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報告人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及為時多久，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說明，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其他任何通話，而不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若有這些“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應參看記錄了與截獲通話接觸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當執法機關察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須保留仍然存在的所有截獲通話的截取成果，而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等，亦須予以保留。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予保留的記錄，不得銷毀。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亦須按照相類的安排辦理。

4.6 秘密監察行動如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第 121 段亦有訂明，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得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而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此事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部門所作出的通知，檢討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在 2014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4.7 在本報告期內，執法機關就 31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提交了守則 121 報告，其中 24 宗個案因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在申請訂明授權後有所改變，須向有關當局呈交 REP-11 報告、

REP-13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該 24 宗個案包括：

(a) 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b) 22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i) 一宗被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的個案，執法機關因而無意中對有關設施進行了為時 31 及 36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該宗個案詳見第六章報告 3；

(ii) 19 宗個案涉及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以及

(iii) 兩宗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的個案。

至於其餘七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執法機關在提出申請時，已評估到尋求授權的行動可能會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小組法官亦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

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8 就第一宗個案而言，某執法機關在第 2 類監察行動期間，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宗個案詳見第六章報告 2。

4.9 至於第二宗個案，某執法機關提出申請，對目標人物所使用的某項設施進行截取。由於該目標人物涉及一項與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正在保釋期間，該執法機關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批准申請，並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小組法官其後就截取同一目標人物所使用的另一項設施，發出另一項訂明授權，並施加了相同的附加條件。

4.10 隨着截取行動推展，一名監聽人員某天聆聽一項通話時，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徵求法官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約十天後，另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了一項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於是立即上報。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4.11 我檢討了該宗個案。從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資料看來，我認為在截取行動中，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過，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論定 REP-11 報告所述相關通話的談話內容是否真確

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4.12 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我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22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以及七宗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13 我和屬下人員檢討此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監聽人員的筆記、書面摘要、通話數據、稽核記錄等。至於小組法官在施加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個案，我們亦查核了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書面摘要，是否已剔除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通話所涉的兩個相同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向小組法官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再度聆聽截取成果。

4.14 由於政府建議修例以授權專員及其屬下人員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一事尚未落實，我在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沒有聆聽截獲通話的錄音，因而無法論定 REP-11 報告所述“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同樣，我亦無法論定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的通話，是否

亦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者是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原應即時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情況，又或除已報告的通話外，是否仍有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4.15 在一宗個案中，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已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原因是目標人物涉及一項與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正在保釋期間，因此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一項通話，而該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此事。申請人徵求小組法官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並建議施加額外附加條件。小組法官在施加擬議的額外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

4.16 翌日，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報告，REP-11 報告內的擬議額外附加條件，並非該執法機關在相類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使用的最新版本。小組法官備悉此事，並相應修訂附加條件。

4.17 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守則 121 報告，匯報這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並建議應向擬備額外附加條件時使用了舊版本的申請人，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在處理涉及附加條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加倍小心，並須熟悉相關的指引和程序。為免重蹈覆轍，該執法機關已提醒負責截取行動的有關人員，在擬備附加條件時必須使用最新版本，並須遵循適當程序處理法

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我認為該執法機關人員的錯失，並無影響訂明授權的有效性，在個案中亦無違規情況，而建議對申請人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

4.18 在另一宗個案，我訪查某執法機關時，發現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i)確定身分未明的目標人物的身分，以及(ii)目標人物在兩個月前遭另一執法機關逮捕而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被問及為何目標人物的身分未能及早確定時，該執法機關報稱曾作嘗試，但在提交截取行動續期申請時，目標人物的全名仍未完全識別。調查期間，發現在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中，沒有載述若干用以識別目標人物的有關資料。此外，該 REP-11 報告漏報了一些關乎目標人物的資料，有欠清晰。

4.19 我已檢討這宗個案。一如所有個案，負責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應該時刻保持警覺；處理可能有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事宜時，尤應如此。當出現有助識別目標人物的資料及可能涉及被捕人士時，有關人員便應提高警覺，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進行務實的評估，並在申請文件和報告內載述一切有關資料。該執法機關建議，三名涉事人員均應接受高級人員的勸誡，提醒他們在處理條例相關文件時，務須加倍警覺。我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我已向該執法機關提出如上的意見。

4.20 總括來說，除了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刑事調查仍在進行的個案外，

就 2014 年其餘所有 30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我已完成相關的檢討工作。除了第六章報告 3 所載無意中進行了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以及上文第 4.15 至 4.19 段所述的兩宗個案外，我並無發現不當之處。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21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列明是否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此等個案通知專員。

在 2014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22 在 2014 年，我接獲兩份關乎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報告。

4.23 關於第一宗個案，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執法機關因而無意中進行了為時 11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詳情請參閱第六章報告 4。

4.24 至於第二宗個案，申請授權時並未料到截取行動可能涉及新聞材料。行動期間，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一項通話，而該項通話顯示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的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新聞材料的風險。大約十天後，截取行動終止，因為在

採取公開行動後，該執法機關預期截取行動不會取得成果。小組法官接獲終止報告後，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4.25 我檢討這宗個案時，並無發現異常情況。不過，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論定 REP-11 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人員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尚有其他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

第五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部門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根據第 45(1)條所述理由而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不再

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第 45(3)條的定義，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程序

5.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稱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關乎曾否進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5.4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5 有些申請人指稱，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其身體被人植入能知道其想法的器材。這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6 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5.7 秘書處的網站已備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亦有刊印單張，內載提出申請時所需的資料，供準申請人閱覽。

在 2014 年接獲的申請

5.8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 15 宗，其中三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餘下 12 宗申請中，有一宗指稱被截取、有一宗指稱受到秘密監察，而有 10 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 12 宗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或 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已根據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5.9 關於該 12 宗審查申請，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個案的申請人均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五份通知書在本報告

期間發出，另外七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 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通知有關人士

5.10 根據第 48 條，專員在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1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 48 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不論何以有此錯誤，專員都認為此舉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以及在通知中述明有關事宜，包括該未獲授權截取的進行期間，並且邀請該人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2 在某些個案中，截取行動在訂明授權撤銷後繼續進行。該等個案詳見第六章。就技術而言，由訂明授

權撤銷至執法機關實際終止行動之間的時差所導致的未獲授權的行動，是無可避免的。我認為，根據條例第 48(3)及(6)條，在該等情況下無須向受影響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5.13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任何通知。

限制披露判定理由

5.14 第 46(4)條明文規定，關於進行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5.15 年內，我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感到他們申請進行審查的目的並未達到，因為我不得透露我的判定理由。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六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的報告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和事故

6.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部門的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該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個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適用於下述的任何規定：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在實務守則的規定；或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6.2 條例第 54 條所述的責任，只限於執法機關首長認為可能有違規情況時才適用。為免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不為專員所察覺，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審查。這類報告並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須予提交的報告。

6.3 如在訪查期間審查所提供的文件和資料時發現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則有關的執法機關便須調查事件，並向專員提交報告。

6.4 執法機關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便會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在 2014 年發生的個案

6.5 在 2014 年，專員收到執法機關多份有關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報告，共涉及 12 宗個案。除了一宗個案是按照條例第 54 條呈報外，另外 11 宗均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現載述如下。

報告 1：對錯誤設施進行截取

6.6 某執法機關匯報一宗事故，當中根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的兩項設施，並非由同一人使用。該執法機關應我要求，於 2014 年 6 月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調查報告，並在三個進一步報告中提供補充資料或作出澄清。

個案實情

6.7 該執法機關就兩項設施（設施 1 和設施 2）向小組法官提交截取申請時，述明該等設施只由目標人物“A”使用。根據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誓詞”），“A”（別名）是該截取的目標人物，相信與“B”同為一人（“陳述 1”）。執法機關提交申請前，進行了兩次跟蹤行動，針對預期“A”會出席的(i)一頓晚膳（“晚膳”）和(ii)一次會面（“會面”）。其後發現，“B”並沒有出席晚膳和會面。反之，另一名中國男子在該兩個場合出現。儘管如此，該誓詞卻述明，相關的目標人物與一名中國男子（可能是“A”）在一家食肆晚膳（“陳述 2”）。截取行動開始四天後，當值監聽人員懷疑兩項設施並非由同一人使用。該執法機關檢討了這宗個案，於同日較後時間終止對設施 1 的截取行動。

執法機關的調查和所得結果

6.8 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出席晚膳和會面的中國男子是目標人物“A”，使用設施 1 的是“B”，而他並非原擬的目標人物“A”。該執法機關認為，這宗事故始於一名人員（“該人員”）錯誤評估調查所得的情報。

6.9 負責草擬誓詞的行動負責人員（“該負責人員”）及其上司（“該上司”），就誓詞內的兩項陳述作出解釋，包括“B”可能派人代他出席晚膳。他們接納，由於“A”的身分還未確定，本來應該擱置申請，以待進一步核實。提出截取申請的人員（“該申請人”）和助理部門首長（“該助理部門首長”）亦解釋，假如誓詞述明“B”沒有出席晚膳的事實，或會令他們更着力核實或澄清“B”的身分，以作跟進。

6.10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如下：

- (a) 設施 1 的核實程序失效；
- (b) 誓詞內的陳述 2 與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所作的解釋，即他們當時相信“A”就是“B”，兩者並不相符；以及二人應該擱置申請，以待進一步核實；
- (c) 誓詞未達該執法機關要求應有的標準，而該負責人員沒有審慎行事，並無要求進一步澄清目標人物的身分，實屬“完全不可接受”；以及

- (d) 儘管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的表現未如理想，並須就違規起因負責，但沒有證據顯示他們刻意在誓詞內提供不符事實的資料來誤導小組法官。

6.11 該執法機關建議如下：

- (a) 向該人員發出書面警告，因為她在分析所得情報時缺乏警覺；
- (b) 向該人員的上司發出勸誡，因為他在核實過程中未能採取有效的行動；
- (c) 向該負責人員發出口頭警告，因為他警覺不足，沒有就所得情報妥為回應；以及
- (d) 向該上司發出口頭警告，因為他警覺不足，沒有採取適當行動。

該執法機關認為，該申請人和該助理部門首長不應為事故起因負責。

專員進行的檢討

6.12 在檢討時，我審查了該執法機關用以確定設施 1 使用者的核實程序、每名參與核實和申請審批工作的人員的職能和職責、有關人員的陳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和已保留的資料。

6.13 儘管訂明授權看來已發出，但根據條例第 48(5) 條，我斷定設施 1 的截取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而此乃違規個案。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約四天。

6.14 這是一宗嚴重個案。除未獲授權的截取外，誓詞還載述誤導性資料，使人誤信“B”出席了晚膳，但事實非然。誓詞中亦無提及曾對會面進行的跟蹤行動。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就誓詞內的陳述所給予的解釋，並無任何憑據佐證。

6.15 該執法機關的人員沒有在誓詞中提供他們知悉而與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B”在晚膳和會面中均無出席的重要事實。我認為此乃違反實務守則第 45 段的相關規定，即“申請人知悉而與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均應在誓詞內提供，以便有關當局作出持平的決定；……以及(執法機關人員)絕對不可……提供有誤導性的重要資料(即可能影響決定的資料)”。

6.16 根據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供的資料，我不接受其調查結果，即有關人員並非刻意提供不符事實的資料來誤導小組法官。根據條例第 53(1)條，我要求該執法機關再作調查，查清楚該違規事故究竟是無心之失還是粗心犯錯，抑或另有原因。我亦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擬對所有涉事人員採取的行動。對於擬向該負責人員和該上司發出口頭警告的建議，我認為處理過於寬鬆，不足以反映該違規事故所造成重大後果的嚴重性。此外，該

執法機關認為，該申請人和該助理部門首長無須對事故起因負責；對於這個結論，執法機關須予覆查。

6.17 在檢討這宗個案時，我已向該執法機關表明，我關切事故的調查工作究竟如何進行。我感謝該執法機關予以合作，應我要求提供了所需資料和材料，但我認為其調查工作理應可更深入嚴謹。舉例說，調查並無查明為何誓詞內沒有載述會面及其結果，亦無評估誓詞所載陳述準確與否所衍生的嚴重後果；這些問題在調查初期均未審查。

6.18 該執法機關應提醒屬下人員，在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時，務須審慎，否則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亦即當前個案。該執法機關已就核實程序、處理情報和監聽職務，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儘管如此，我認為該執法機關應審慎檢討這些範疇的工作，再作改善，尤以各級人員互通資訊為然。

6.19 該執法機關已於 2015 年 5 月匯報進一步的調查結果。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我仍未完成相關的檢討工作。

報告 2：未能察覺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6.20 某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守則 121 報告，匯報一宗在涉及一名參與者的第 2 類監察行動期間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6.21 當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監察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行動展開後，該執法機關認為透過某次會面監測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人員其後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和終止報告。授權人員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6.22 該執法機關就參與者與行動目標人物的會面情況採取監察行動。在監察行動期間，負責的調查人員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行動其後終止，並按實務守則第 121 段所述條文，將行動所錄得的資料交予該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該小組”）。該小組的職責是剔除當中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後才交回調查人員。該小組在篩選期間，除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資料外，亦在所錄得資料的較前部分，發現監察行動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談話（“保密權談話”）錄音，已予剔除，而經剪輯的版本則交予有關的調查人員。該執法機關其後調查事故，以查明負責監測會面的調查人員未有察覺在所錄得資料的較前部分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原因。

6.23 調查報告詳述整項行動，包括進行保密權談話的時間。報告指出，監察行動因始料未及的情況和技術問題受到影響。由於該等因素，負責監測會面的調查人員無法聽到參與者與目標人物在會面期間的部分討論內容，包括為時 51 秒的保密權談話。不過，行動所使用

的監察器材已把該段談話錄取。負責的調查人員仍可以聽到會面較後部分的討論內容。當他聽到令其認為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某些內容，立即採取所須行動，向授權人員報告。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有關人員遵守訂明授權的條款和條件，在進行監察行動時採取了適當的措施，事故中沒有違規情況。

6.24 我檢討個案後留意到，行動因始料未及的情況和技術問題受到影響。我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監察行動期間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有關人員聽不到保密權談話。沒有證據證明有關人員的操守有問題，事故中沒有違規情況。不過，礙於我沒有審查監察成果的內容，因而無法論定：

- (a) 由該執法機關擬備的監察成果篩選報告內所記述的相關會面談話記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 (b) 該執法機關人員所聆聽的監察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6.25 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除了所呈報的事故外，我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報告 3：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31 和 36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

6.26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當中，小組法官經考慮該執法機關提交的資料而撤銷訂明授權後，對有關設施的截取行動依然繼續 31 和 36 分鐘。

6.27 當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行動期間，由於目標人物已被另一執法機關逮捕，因此該執法機關認為，透過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於是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徵求批准繼續進行截取。小組法官審閱執法機關提交的資料後，認為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能符合，因此撤銷訂明授權。在訂明授權撤銷後 31 和 36 分鐘，有關設施停止接駁。

6.28 就這宗事故而言，訂明授權撤銷後至設施停止接駁之間所需的時間，較相類個案長，因此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該執法機關表示，當時將數宗個案一併提交小組法官考慮。該執法機關獲悉小組法官就該批個案作出的決定後，已在合理時間內停止接駁有關設施。我認為這個解釋可予接受。

6.29 我和屬下人員檢討這宗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監聽人員的筆記、書面摘要、通話數據、稽核記錄等。我有以下定論：

- (a) 從訂明授權撤銷後至設施停止接駁前所進行的截取行動，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而進行的，亦即違反條例規定。對有關設施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 31 和 36 分鐘；以及
- (b)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截獲四項通話，但該執法機關沒有聆聽該些通話。

6.30 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論定，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報告 4：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11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

6.31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故。當中，小組法官經考慮該執法機關提交的資料而撤銷訂明授權後，截取行動依然繼續 11 分鐘。

6.32 該執法機關申請授權時，已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未料到截取行動可能會涉及新聞材料。為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小組法官批出訂明授權時，施加了一套附加條件。

6.33 有一次，一名監聽人員聆聽部分截獲通話，認為透過繼續截取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於是立即向上司報告事件。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徵求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審閱執法機關提交的資料後，認為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能符合，因此撤銷訂明授權。在訂明授權撤銷後 11 分鐘，有關設施停止接駁。

6.34 我和屬下人員檢討這宗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監聽人員的筆記、書面摘要、通話數據、稽核記錄等。我有以下定論：

(a) 從訂明授權撤銷後至設施停止接駁前所進行的截取行動，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而進行的，亦即違反條例規定。該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 11 分鐘；以及

(b)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截獲任何通話。

6.35 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論定，REP-11 報告所述相關通話的談話記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通訊。

6.36 在上文報告 3 和報告 4 所述的類似情況下，訂明授權撤銷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差所導致的未獲授權的行動，從技術而言是無可避免。為此，修訂條例的建議已予提出，俾使訂明授權在類似情況下被有關當局撤銷，執法機關便須即時採取措施，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行動。在授權撤銷後但在行動實際終止前取得的任何截取或監察成果，將被視為已根據該項訂明授權取得。實務守則亦會予以更新，訂明終止行動一般所需的時限。執法機關一旦未能在訂明的基準時間內終止行動，便須向專員匯報，解釋何以有所延誤。

報告 5：器材登記冊所記錄的監察器材交還時間有誤

6.37 某執法機關於 2014 年 11 月，就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在器材登記冊錯誤記錄監察器材的交還時間，作出報告。

6.38 這宗事故的背景如下：2014 年 11 月，應口頭申請，為進行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的訂明授權予以發出。監察器材亦發出以展開行動。行動第三日凌晨，數名疑犯被捕。由於監察行動目的已達，因此決定終止監察。有關器材於 0240 時被帶回執法機關處所，當時器材存放處已經關門。根據該執法機關的既定程序，有關器材被鎖於安全地方，直至器材存放處開門。在器材存放處開門後，有關器材隨即在 0830 時全部交還。器材保管人員就交還的器材填寫後補記錄，在器材登記冊上把交還時間寫作“0240 時”。執法機關發現這個異常情況後，向我報告。

6.39 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結論如下：器材交還時間應為 0830 時，而非 0240 時。當中出錯，歸因於器材保管人員對交還時間的定義有所誤解。交還時間應指器材實際交回器材存放處的時間，而非器材帶回執法機關處所而器材存放處尚未開門的時間。涉事人員數月前才接任器材保管人員的崗位，當時乃是首次處理監察器材的收發事宜。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器材保管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務須熟悉監察器材的管控和記錄程序，而在器材登記冊填寫記錄時，亦須謹慎。

6.40 我已檢討這宗個案，認為對器材保管人員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關於器材存放處關門期間無法交還器材而衍生的存放問題，按照該執法機關的現行程序，我無法核實器材是否得以安全並妥為存放於執法機關處所。因應我所關注的問題，該執法機關已修訂有關程序。我認為經修訂的程序妥切恰當。

報告 6：有關條例第 61 條的事故報告

6.41 在 2014 年年底，某執法機關向我提交一份有關條例第 61 條的事故報告。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關乎該事故的法院程序仍在進行。為免妨礙司法，我認為，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而在下一個周年報告匯報該個案的檢討結果，是較為合宜之舉。

其他報告

6.42 至於其他六項由執法機關提交的報告，事涉電腦系統的技術問題者，有五宗，關乎申請文件的文書之誤者，有一宗。此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不當之處。關乎電腦系統技術問題的個案，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

〔此頁不載內文。〕

第七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1 條例第 52(1)條訂明，專員如認為應更改某部門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可向該部門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7.2 透過在訪查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我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條例的宗旨貫徹得更為妥善。我在本報告期內提出的各項建議，列載如下：

(a) 終止報告所載的資料

在提交截取行動終止報告時，部門應讓小組法官全面得知涉及同一名目標人物的所有截取行動的情況。

(b) 就受保護成果的保障安排制訂書面指引

某執法機關應就現行安排制訂書面指引，以確保關乎保障受保護成果的規定得以遵守。

(c) 制訂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自動通報系統

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一旦被捕，應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截取行動單位。為此，現時以人手查核資料的機制須予改善，執法機

關亦應制訂有關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自動通報系統。

(d) 存放有待棄置的監察器材

有待棄置的監察器材，應貼上適當標籤，妥為存放於安全地方。

(e) 提供監察器材已予銷毀的證據

應向專員提供證據，供其核實監察器材是否已妥為銷毀。

(f) 劃一準則擬備供執法機關檢討人員用作檢討的檢討表格

某執法機關應劃一擬備檢討表格的準則。

(g) 在檢討表格載明可供執法機關檢討人員用作檢討的資料

所有相關事宜，包括監察器材延遲歸還器材存放處、暫停監察行動的監測等，均應在檢討表格載明並予以闡釋，而檢討人員須予注意，以便評估是否有異常情況或可予改善之處。

(h) 適時撤銷訂明授權

某執法機關應制訂新安排，以免因授權人員缺勤而令訂明授權延遲撤銷。

(i) 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時提供詳盡資料

凡申請第 2 類授權，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而詳盡的資料，以供授權人員審批。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八章

各法定一覽表

8.1 根據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的形式載列，計有：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699	0
	平均時限	29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819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0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47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4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21	5	0
	平均時限	12 天	11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15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21 天	—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2	0
	平均時限	—	3 天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表 2(a)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 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製造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6 條
收受賭注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 第 7 條
管理三合會社團 / 協助管理三合會社 團	第 151 章	《社團條例》 第 19(2)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 益及公職人員接受 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 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入屋犯法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1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 傷害 / 蓄意射擊 / 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 例》第 17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 為代表從可公訴罪 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第 25 條
妨礙司法公正	—	普通法

表 2(b)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和條號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9 條
意圖取得贖金而串謀將人強行禁錮／意圖販賣而串謀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42 條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	普通法
妨礙司法公正	—	普通法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1}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99	107	206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2}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19	19	38

^{註 1} 被逮捕的 206 人之中，22 人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

^{註 2} 被逮捕的 38 人之中，22 人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被逮捕。在所有法定行動中的被捕者，實際上共有 222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p>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截取 及 監察	<p>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p>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27	截取 及 監察	<p>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專員在本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27 次。在訪查期間，專員對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進行了詳細查核，另亦抽查其他個案。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881 宗申請和 369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本報告第 2.23、3.22、3.23 和 3.29 段。)</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c) 專員檢討的法律專業保密個案	30	監察	<p><u>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這宗個案即第六章報告 2。在行動期間，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p> <p>(見第四章第 4.8 段。)</p>
		截取	<p><u>第二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某執法機關提出申請，對目標人物所使用的某項設施進行截取。該執法機關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批准申請，並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小組法官其後就截取同一目標人物所使用的另一項設施，發出另一項訂明授權，並施加了相同的附加條件。</p> <p>一名監聽人員某天聆聽一項通話時，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徵求法官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約十天後，另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了一項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於是立即上報。</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 data-bbox="655 1384 740 1420">截取</p>	<p data-bbox="791 331 1342 510">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p> <p data-bbox="791 568 1342 1182">從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資料看來，專員認為在截取行動中，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礙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論定 REP-11 報告所述相關通話的談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專員並無發現異常情況。</p> <p data-bbox="791 1240 1342 1323">(見第四章第 4.9 至 4.12 段。)</p> <p data-bbox="791 1384 1342 1518"><u>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p> <p data-bbox="791 1532 1342 1995">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已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其後，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一項通話，而該項通話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報此事。申請人徵求小組法官批准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並建議施加額外附加條件。小組法官在施加擬議的額外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翌日，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報告，REP-11 報告內的擬議額外附加條件，並非該執法機關在相類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使用的最新版本。小組法官備悉此事，並相應修訂附加條件。</p> <p>該執法機關建議，應向擬備額外附加條件時使用了舊版本的申請人，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在處理涉及附加條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加倍小心，並須熟悉相關的指引和程序。為免重蹈覆轍，該執法機關已提醒負責截取行動的有關人員，在擬備附加條件時必須使用最新版本，並須遵循適當程序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人員的錯失，並無影響訂明授權的有效性，在個案中亦無違規情況，而建議對申請人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p> <p>(見第四章第 4.15 至 4.17 段。)</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 data-bbox="790 331 1353 465"><u>第二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p> <p data-bbox="790 474 1353 1281">某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匯報 (i) 確定身分未明的目標人物的身分，以及 (ii) 目標人物在兩個月前遭另一執法機關逮捕而令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因應查詢，報稱在提交截取行動續期申請時，目標人物的全名仍未完全識別。調查期間，發現在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中，沒有載述若干用以識別目標人物的有關資料。此外，該 REP-11 報告漏報了一些關乎目標人物的資料，有欠清晰。</p> <p data-bbox="790 1339 1353 1995">專員認為，負責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應該時刻保持警覺；處理可能有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事宜時，尤應如此。當出現有助識別目標人物的資料及可能涉及被捕人士時，有關人員便應提高警覺，對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進行務實的評估，並在申請文件和報告載述一切有關資料。該執法機關建議，三名涉人員均應接受高級人員的勸誡，提醒他們在處理條例</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新聞材料的風險。大約十天後，截取行動終止，因為在採取公開行動後，該執法機關預期截取行動不會取得成果。小組法官接獲終止報告後，隨即撤銷訂明授權。</p> <p>專員檢討這宗個案時，並無發現異常情況。礙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論定 REP-11 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人員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尚有其他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p> <p>(見第四章第 4.24 和 4.25 段。)</p>
(e) 專員檢討的 事故／異常事件	11	監察	<p><u>報告 2</u></p> <p>當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行動展開後，該執法機關認為透過某次會面監測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人員其後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和終止報告。授權人員隨即撤銷訂明授權。</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就參與者與行動 目標人物。在監察人員認為採取監 察行動。調查人員提高，行的其後 負責的法律專業有所提高，行動的資 有能性有行動所錄得的資料亦交 止，予該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 予該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的 （“該小組”）。該小組的 職責是剔除當中的任何享 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 才交回調查期間，除據報及 篩選專業的保密權外，亦在 高的資料較前外部分，發 料動無意權中的資事調，查 保其後調查會面錄得資 監測在會面錄得資 覺在會面錄得資 無意權中的資</p> <p>調查報告指出，監察行動因 始未及指的情況和技術問題 受到影響。由於該等人員，無 負責監測會面的有法律專業 法聽到包含的談話（“保密 密權資”）。不過，行動使 談話的監察器材已把該段談 用錄取。負責的調查人員仍 以聽到會面較後部分討 內容。當他聽到其認為</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某些內容，立即採取所須行動，向授權人員報告。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有關人員遵守訂明授權的條款和條件，在進行監察行動時採取了適當的措施，事故中沒有違規情況。</p> <p>專員檢討個案後留意到，行動因始料未及的情況和技術問題受到影響。專員同意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即監察行動期間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有關人員聽不到保密權談話。沒有證據證明有關人員的操守有問題，事故中沒有違規情況。不過，礙於專員沒有審查監察成果的內，因而無法論定：</p> <p>(a) 由該執法機關擬備的監察成果篩選報告內所記述的相關會面談話記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p> <p>(b) 該執法機關人員所聆聽的監察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p> <p>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除了所呈報的事故外，專員</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並無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六章第 6.20 至 6.25 段。)</p> <p><u>報告 3</u></p> <p>當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行動期間，由於目標人物已被另一執法機關逮捕，因此該執法機關認為，透過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於是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徵求批准繼續進行截取。小組法官認為，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能符合，因此撤銷訂明授權。在訂明授權撤銷後 31 和 36 分鐘，有關設施停止接駁。</p> <p>由於訂明授權撤銷後至設施停止接駁之間所需的時間，較相類個案長，因此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該執法機關表示，當時將數宗個案一併提交小組法官考慮。該執法機關獲悉小組法官就該批個案作出的決定後，已在合理時間內停止接駁有關設施。專員認為這個解釋可予接受。</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經檢討後，專員作出以下定論：</p> <p>(a) 從訂明授權撤銷後至設施停止接駁前所進行的截取行動，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而進行的，亦即違反條例規定。對有關設施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 31 和 36 分鐘；以及</p> <p>(b)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截獲四項通話，但該執法機關沒有聆聽這些通話。</p> <p>礙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論定，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p> <p>(見第六章第 6.26 至 6.30 段。)</p> <p><u>報告 4</u> 該執法機關申請授權時，已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未料到截取行動可能會涉及新聞材料。</p> <p>有一次，一名監聽人員聆聽部分截獲通話，認為透過繼</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續截取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可 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 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徵求批准訂 明授權持續有效。小組法官 認為，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 先決條件未能符合，因此撤 銷訂明授權。在訂明授權撤 銷後 11 分鐘，有關設施停 止接駁。</p> <p>經檢討後，專員作出以下定 論：</p> <p>(a) 從訂明授權撤銷後至設 施停止接駁前所進行的 截取行動，是在沒有訂 明授權的授權下而進行的 ，亦即違反條例規 定。該未獲授權的截取 為時 11 分鐘；以及</p> <p>(b)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 期間，並無截獲任何通 話。</p> <p>礙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 果，因此未能論定，REP-11 報告所述相關通話的談話記 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 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 果中是否有任何涉及享有法 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 通訊。</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監察	<p>在類似情況下，訂明授權撤銷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差所導致的未獲授權的行動，是無可避免的。為此，修訂條例的建議已予提出，俾使訂明授權在類似情況下被有關當局撤銷，執法機關便須即時採取措施，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行動。</p> <p>(見第六章第 6.31 至 6.36 段。)</p> <p><u>報告 5</u></p> <p>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在凌晨終止。就行動發出的監察器材在當日 0240 時被帶回執法機關處所，當時器材存放處已經關門。根據該執法機關的既定程序，有關器材被鎖於安全地方，直至器材存放處開門。在器材存放處開門後，有關器材隨即在 0830 時全部交還。器材保管人員就交還的器材填寫後補記錄，在器材登記冊上把交還時間寫作“0240 時”。執法機關發現這個異常情況後，向專員報告。</p> <p>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結論如下：器材交還時間應為 0830 時，而非 0240 時。當中出錯，歸因於器材保管人員對</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 data-bbox="655 1671 740 1711">截取</p>	<p data-bbox="791 331 1347 846">交還時間的定義有所誤解。交還時間應指器材實際交回器材存放處的時，而非器材帶回執法機關處所而器材存放處尚未開門的時。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名器材的保管人員發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務須熟悉監察器材的管控和記錄程序，而在器材登記冊填寫記錄時，亦須謹慎。</p> <p data-bbox="791 904 1347 1469">專員已檢討這宗個案，認為對器材保管人員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關於器材存放處關門期間無法交還器材而衍生的存放問題，按照該執法機關的現行程序，專員無法核實器材是否得以安全並妥為存放於執法機關處所。因應專員所關注的問題，該執法機關已修訂有關程序。專員認為經修訂的程序妥切恰當。</p> <p data-bbox="791 1527 1347 1617">(見第六章第 6.37 至 6.40 段。)</p> <p data-bbox="791 1675 916 1715"><u>報告 6</u></p> <p data-bbox="791 1720 1347 1998">在 2014 年年底，某執法機關提交了一份有關條例第 61 條的事故報告。由於相關的法院程序仍在進行，專員認為，待上述程序完成後而在下一個周年報告匯報該個案</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及 監察 (六項 檢討)	<p>的檢討結果，是較為合宜之舉。</p> <p>(見第六章第 6.41 段。)</p> <p><u>其他報告</u> 專員已完成此等個案的檢討，並無發現不當之處。關乎技術問題的個案，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糾正問題。</p> <p>(見第六章第 6.42 段。)</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第 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p>		
<p>(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緊急授權的申請所提交的報告</p>	<p>無</p>	<p>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p>
<p>(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的申請所提交的報告</p>	<p>無</p>	<p>不適用 在本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c) 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所提交的報告	1	截取	<p><u>報告 1</u></p> <p>某執法機關在就兩項設施（設施 1 和設施 2）的截取申請中，述明該等設施只由目標人物“ A ”使用。根據有關的誓詞（“誓詞”）， “ A ”（別名）是目標人物，相信與“ B ”同為一人。儘管執法機關就一頓晚膳（“晚膳”）和一次會面（“會面”）進行了跟蹤行動，而“ B ”並沒有出席晚膳和會面，該誓詞卻述明，相關的目標人物與一名中國男子（可能是“ A ”）在一家食肆晚膳。截取行動開始四天後，當值監聽人員懷疑兩項設施並非由同一人使用。該執法機關於同日較後時間終止對設施 1 的截取行動。</p> <p>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發現，出席晚膳和會面的中國男子是目標人物“ A ”，使用設施 1 的是“ B ”，而他並非原擬的目標人物“ A ”。</p> <p>專員審查了該執法機關用以確定設施 1 使用者的核實程序、每名參與核實和申請審批工作的人員的職</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能職責、有關人員的陳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和已保留的資料。儘管訂明授權看來已發出，但根據條例第 48(5)條，專員斷定設施 1 的截取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而此乃違規個案。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約四天。除未獲授權的截取外，誓詞中亦無提及曾對會面進行</p> <p>的跟蹤行動。</p> <p>該執法機關的人員沒有在誓詞中提供他們知悉而與誓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專員認為此乃違反實務守則第 45 段的相關規定。</p> <p>根據該執法機關提供的資料，專員不接其調查結果，即有關人員並非刻意提供不符事實的資料來誤導小組法官，並要求該執法機關再作調查，查清楚該違規事故究竟是無心之失還是粗心犯錯，抑或另有原因。專員亦要求該執法機關，檢討擬對所有涉事人員採取的行動。</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已就核實程序、處理情報和監聽職務，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儘管如此，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應審慎檢討這些範疇的工作，再作改善，尤以各級人員互通資訊為然。</p> <p>該執法機關已於 2015 年 5 月匯報進一步的調查結果。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專員仍未完成相關的檢討工作。</p> <p>(見第六章第 6.6 至 6.19 段。)</p>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第 41(1)條		
(a) 根據實務守則 第 121 段對法律專業 保密權個案所進行的 檢討	4	<p>監察</p> <p><u>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 未能察覺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下文 (c) 項所述的報告 2。</p> <p>截取</p> <p><u>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 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而提交的 REP-11 報告內，建議施加的額外附加條件為舊版本。</p> <p>截取</p> <p><u>第二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 在向小組法官提交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及 REP-11 報告中沒有載述一些資料。</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截取	<p><u>第三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 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了為時 31 和 36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即下文 (c) 項所述的報告 3。</p> <p>(詳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c) 項和第四章。)</p>
(b) 新聞材料個案 的檢討	1	截取	<p><u>第一宗新聞材料個案</u> 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11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即下文 (c) 項所述的報告 4。</p>
(c) 其他檢討	10	監察 截取	<p><u>報告 2</u> 未能察覺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上文 (a) 項所述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p> <p><u>報告 3</u> 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31 和 36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即上文 (a) 項所述第三宗取得享有</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個案的 性質概要
	<p>截取</p> <p>監察</p> <p>截取 及 監察 (六宗 個案)</p>	<p>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 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個案。</p> <p><u>報告 4</u> 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 權後進行為時 11 分 鐘的未獲授權截取， 即上文 (b) 項所述的 個案。</p> <p><u>報告 5</u> 器材登記冊所記錄的 交還時間有誤。</p> <p><u>其他報告</u> 這些報告包括五宗涉 及電腦系統技術問題 的事故，以及一宗申 請文件牽涉文書之誤 的個案。</p> <p>(詳見表 5 第 41(1)條 下的 (e) 項和第六 章。)</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個案的性質概 要
第 41(2)條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或續期的申請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個案所進行的檢討	1	<p>截取</p> <p><u>報告 1</u> 對錯誤設施進行為時約四天的截取。</p> <p>(詳見表 5 第 41(2)條下的 (c) 項和第六章。)</p>

表 7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15	1	1	10	3

表 8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
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 個案數目 [第 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 直的個案數目 [第 44(5) 條] ^{註 3}	12	1	1	10

^{註 3} 在 12 份通知中，五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七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條]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0	0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
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專員提出的建議	無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 關 乎 執 行 專 員 的 職 能 的 任 何 事 宜 向 行 政 長 官 提 交 的 報 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 實 務 守 則 向 保 安 局 局 長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1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為 更 佳 地 貫 徹 條 例 的 宗 旨 或 實 務 守 則 的 條 文 而 向 部 門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2 條]	9	截 取 及 監 察	(a) 終止報告所載的資料。 (b) 就受保護成果的保障安排制訂書面指引。 (c) 制訂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自動通報系統。 (d) 存放有待棄置的監察器材。 (e) 提供監察器材已予銷毀的證據。 (f) 劃一準則擬備供執法機關檢討人員用作檢討的檢討表格。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g) 在檢討表格載明可供執法機關檢討人員用作檢討的資料。</p> <p>(h) 適時撤銷訂明授權。</p> <p>(i) 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時提供詳盡資料。</p> <p>(見第七章第 7.2 段。)</p>

表 11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的數目
[第 49(2)(d)(vii)條]

	個案數目
截取	1
監察	1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個案編號及行動性質	個案概要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個案 1 截取	<p>(i) 負責草擬、核對及審核截取申請文件的四名人員，在用以支持截取申請的誓詞中，漏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可能性的評估，故須為此負責。</p> <p>(ii) 三名曾處理該項申請的人員，未能在核對及加簽申請時偵察漏報之事。</p> <p>(見《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第六章第 6.27 至 6.29 段。)</p>	<p>口頭警告</p> <p>口頭勸誡</p>

8.2 根據第 49(2)(e)條，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九章。

第九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9.1 一如條例第 40 條所述，專員的職能包括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以及進行檢討等工作。條例第 49(2)(e)條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因應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關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14 年遵守條例內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我的評估載於下文。

擬備申請

9.2 條例的首要規定，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妥善。至於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換言之，是將相關的因素與某人因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有所侵擾的程度，兩者互相衡量，以釐定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達目的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某人是指將會成為某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所影響的人；以及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9.3 在本報告期間，截取和秘密監察的申請，大多獲得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予以批准。遭拒絕的申請共有五宗，當中包括四宗截取申請（這類申請合

共 1,522 宗），以及一宗秘密監察申請（這類申請合共 44 宗）。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沒有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9.4 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

專員進行的檢討

9.5 正如第二章第 2.16 段和第三章第 3.19 段所述，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的規定，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以及訪查執法機關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如有需要，專員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與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則會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9.6 除了載於第六章的個案外，經各種查核方法，並無發現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至於秘密監察，在訪查期間所查核的個案，大致上均屬妥當，但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包括擬備第 2 類監察申請、擬備檢討表格和存放監察器材。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在本報告期間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

9.7 實務守則第 121 段規定，所涉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

個案。我亦透過審查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 或 REP-13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可能涉及該等資料和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 REP-11 或 REP-13 報告用以匯報訂明授權發出後有關情況的實質轉變，包括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風險變化。

9.8 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重要性，繼續以審慎方式處理個案。在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時，除了第六章報告 3 和報告 4 所載無意中進行了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以及兩宗載於第四章 4.15 至 4.19 段的個案外，我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報告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

9.9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任何屬下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他們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我能夠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審查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在 2014 年，我們從執法機關接到十二宗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報告。

9.10 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 2014 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大體上令我滿意，但我對第六章報告 1 所述的違規個案中執法人員的表現，感到失望。當中錯失從申請截取前未能核實一項設施，至誓詞納入誤導資料不等。誓詞中亦漏報有關資料。上述種種錯失導

致某人的設施在未經授權下被截取約四天，實屬不能接受。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所有執法機關及其獲派執行條例機制所訂職務的人員，務須竭力避免重蹈覆轍，使市民得到更大的私隱保障。我特別要求該執法機關再作調查，以查明違規情況是出於無心之失或是粗心大意，抑或另有原因。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我仍未完成有關這進一步調查結果的檢討工作。

9.11 在本報告期間，我沒有發現其他異常事件或事故是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然而，執法人員在行動過程中偶有粗心犯錯，例如以未曾更新的文件範本擬備提交給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這些粗心行為繼續引起我的關注。各級執法人員在擬備和處理條例機制的資料時，務須時刻保持警覺，以確保法例的規定得以恪守。未能遵行這些規定是不可接受的。

第十章

鳴謝和未來路向

鳴謝

10.1 過去一年，我根據條例執行專員的職能時，承蒙各方協助，現謹藉此機會致以謝意。若非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通力協助，衷誠合作，我便無法妥為履行專員的職責；對於各相關人士和機構，我衷心感激。

未來路向

10.2 我欣悉，政府已將《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加強小組法官和專員的權力，並使多項條文更為清晰。該等建議主要涵蓋下列範疇：

- (a) 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
- (b) 小組法官和授權人員在下述方面的權力：
 - (i) 局部撤銷訂明授權；
 - (ii) 因資料要項不準確或情況有實質轉變而撤銷訂明授權；
 - (iii)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 以及 (iv) 更改訂明授權所列的條件；
- (c) “有關人士”和“期間”兩詞的確切含義；

(d) 撤銷訂明授權與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差；

(e) 向專員報告違規情況；以及

(f) 條例第 26 條中某項條文的中英文本差異。

10.3 我冀盼新建議早日落實，俾使條例機制的成效有所提升。